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4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8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28
附件.....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程超、陆杨作为金天钛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程超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参与科翔股份（30090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科翔股份（300903.SZ）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科云网（002306.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联投公司债、武汉地产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6楼；联系电话：0755-82772171；其他通讯方式：chengchao01@zts.com.cn。

陆杨女士：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新华制药（000756.SZ）非公开发行项目、腾龙股份（603158.SH）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大基因（300676.SZ）、上海莱士（002252.SH）、梅花生物（600873.SH）财务报表审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6楼；联系电话：0755-82772171；其他通讯方式：luyang@zts.com.cn。

程超先生和陆杨女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希，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参与科翔股份（30090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6楼；联系电话：0755-82772171；其他通讯方式：wuxi@zts.com.cn。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翟云耀、熊瑶、吴泽雄、柳庆绩、左熠、李瑶、高懿旻。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Xiangtou Goldsky Titanium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新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0万元

公司住所及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26908

传真：0736-7318996

公司网站：www.xtjtty.com

电子邮箱：ir@xtjtty.com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对外投资（上述生产经营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6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在科创板上市。2022年6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同意湖南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人员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4日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及工作底稿核查，于2023年5月14日出具了《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3年13号）及《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2023年13号）。

3、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6日，中泰证券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查，证券发行审核部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3]101号），并要求项目组修订和完善申报材料。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3年5月1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了工作说明，项目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5、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发表意见。

6、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出具核准意见，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金天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金天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

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 34455 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 344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金天有限设立于2004年4月8日，2022年6月28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

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金天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湖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类代码: C324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 公司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3 钛及钛合金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 公司属于“(三)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	√是□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9,822.44 万元, 大于 6,000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66%, 大于 5%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6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02%，大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是□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31 项，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64.66 万元、57,250.46 万元和 70,082.7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21%，大于 20%；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钛及钛合金棒材、锻坯及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产业政策为我国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近年来，行业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明确了关键战略材料的发展重点和应用场景，有助于加快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进而推动技术创新，支撑国防现代化建设。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有力支撑了国防装备的升级换代。公司业务定位于解决高端钛合金行业发展瓶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深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关键战略材料产业的战略发展部署以及我国国防战略愿景。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无法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下游客户将对高端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具体表现在均匀性、稳定性等方面。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力，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出现重要工艺、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泄密，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工艺壁垒较高，公司依赖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针对航天、航空、舰船及兵器等下游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并产业化更多的产品牌号，以及对现有牌号产品的制备工艺进行改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技术人员需求旺盛，如不能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保证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稳定，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决定上游供应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9.45%、69.52%和 72.5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6.06%、67.30%和 70.53%，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与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寻找替代性方案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军品市场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军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高端钛合金材料作为关键军用材料，需完成验证评审，验证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在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并进行批量供货。如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通过客户验证评审，将影响公司新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军品价格调整导致盈利波动的风险

军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采取审价方式确定。价格审定后，除因国家政策性调价，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调整价格外，一定期限内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棒材、锻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商，产品最终用于航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航空锻件厂商根据其下游的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确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协商议价确定。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军方审价确定最终价格。

若未来公司棒材、锻坯产品销售价格受下游客户军品审价影响有所降低或零部件产品中军方审定价格低于合同暂定价格，而原有定型产品应用扩展和新产品定型应用不足以抵消上述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时，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21.29 万元、62,062.66 万元和 80,99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3%、26.80%和 34.5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0%、108.41%和 115.57%。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以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为主，付款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均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公司部分零部件产品涉及军品审价，未来如公司军品审定价格低于结算确定的暂定价格，存在冲减应收账款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74.98 万元、31,540.69 万元和 36,40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6%、13.62%和 15.53%，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订单不如预期导致存货压力，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速受限，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13%、66.77%和 66.09%，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海绵钛、部分中间合金采购价格上涨。如果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16.84 万元、40,780.54 万元和 39,77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17.61%和 16.96%；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22 万元、1,833.09 万元和 7,132.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79%和 3.04%，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5,154.60 万元、5,139.68 万元和 5,290.6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未来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后，固定资产规模、折旧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2%、39.67%和 33.76%，受产品成本、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受到不利冲击、客户提出降价需求、市场竞争加剧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将可能继续下降，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6）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19 万元、9,679.26 万元和 4,033.01 万元，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以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为主，付款周期较长。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现金流管理能力或无法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将导致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付款、投资或偿债的需求，进而使公司面临经济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

(1) 军工涉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为军品客户提供产品需要相应资质，并且定期接受审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军品资质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续期。如果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军品业务资质无法得到延续，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导致的风险

2019年7月22日，湘投军融与金天集团签署《关于<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湘投军融享有的对赌（回购权）及特殊权利（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席位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9月28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与金天集团、湘投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就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享有的对赌（回购权）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同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金天集团、湘投军融、彭文节、长沙峰华、长沙新凯源及长沙永科签署《关于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享有的特殊权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于2022年12月、湘投军融于2023年1月分别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相关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受理金天钛业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但如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则上述条款效力恢复。

上述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当事人。相关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即自动终止。但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公司控股股东金天集团、湘投集团存在按原对赌条款约定回购湘投军融、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钛合金棒材 2,800 吨、钛合金锻坯 200 吨的产能。

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国内军、民用航空产业的重大机遇、公司自身市场开拓情况、项目建设期和逐步爬坡达产等因素，但是该等分析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产能未及时消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消化新增产能有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航空航天等相关行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着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钛及钛合金行业及其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市场集中度高及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因此其市场对相关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特别是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容量直接制约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际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的大背景下，国家对军用飞机的需求旺盛，

但是未来军用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军用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特别是在航空领域，国内能够生产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材料的企业主要是本公司、西部超导（688122.SH）和宝钛股份（600456.SH）。作为重要的上游材料，叠加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将吸引更多材料行业竞争对手进入，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收入规模、利润空间可能会受到竞争对手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国家秘密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至202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财政补贴风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财政补贴、项目补贴、产业支持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对各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贴	1,716.65	560.68	183.47
利润总额	14,966.26	10,683.77	2,674.65
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47%	5.25%	6.86%

上述政府补助系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鉴于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决定，政府有关部门可能会因政策变化而决定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公司无法保证政府补助的持续性，若未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项目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前瞻性描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虽然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4、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聚焦战略性、创新性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研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成立了一支 60 人的专业化创新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 TC18、TA15、TC4 等 20 多个核心牌号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款新型装备，有力支撑了我国国防装备的升级换代，保障了我国军工行业急需关键材料的供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同时参与制定了 14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并先后获得了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

（2）市场先发优势

我国高端钛合金产品需求主要来自军用航空领域。军用航空领域钛合金产品的开发主要通过参与军工型号研制和配套的形式进行的，只有进行大量研制工作，并通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功能试验、地面静力试验、装机考核、装机评审后方能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相关评审流程耗时较长，一旦产品通过评审，公司将成为合格供应商，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来企业难以再进入该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航空领域用高端钛合金产品市场已形成了以金天钛业、西部超导、宝钛股份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现有产品已通过航空工业、中国航发等客户认证并批量应用于多型号装备，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入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在钛合金行业的深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重要航空航天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及其配套的航空锻件生产商。该等客户均为航空航天产业链上的重要参与方，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该等客户选定供应商后，由于军品定制化程度高、稳定性要

求高的特点，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问题，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已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主要代表性客户如下：

代表性直接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下属 D 单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大型锻造专业化企业，拥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锻压设备群，并具有工艺设计、模具制造、锻造、精密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以及理化测试等一系列相配套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8 年，以研制生产航空锻件为主导产品，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能源、舰船动力、铁路、汽车、起重等行业
中国航发下属 A 单位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够研制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等全谱系军用航空发动机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整机、部件等
三角防务 (300775.SZ)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制造飞机机身结构件及航空发动机盘件
派克新材 (605123.SH)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和精密模锻件，产品可用于航空航天、电力、石化以及其他各类机械等多个行业领域
航宇科技 (688239.SH)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环形锻件，亦应用于航天火箭发动机、导弹、舰载燃机、工业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高端装备领域

(4) 全面体系与市场认证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由于产品和应用领域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参与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公司军工资质齐全,并通过了国际航标 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民用市场“三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公司检测中心已获得美国航空航天 NADCAP 资质认证，航发商发材料检测实验室特种工艺许可、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并被评为国家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上述资质的取得彰显了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拥有军民资质认证且能够稳定、及时、高质量完成产品交付的高端钛及钛合金生产企业之一。

(5) 专业化管理及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拥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大型

国企多年的管理、生产和技术经验，在战略、研发、运营、生产、质量、市场等方面配备了专业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分工协作，形成了专业高效、稳健进取的管理风格。公司拥有各类不同专业学科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专业化发展路径，公司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举的方式，持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人才梯队，服务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2、公司劣势

（1）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现已形成了以新材料技术创新为导向、坚持军、民品共同发展的可持续运营策略，在国内钛合金行业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公司进入该行业较行业内龙头企业宝钛股份、西部超导时间晚，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及产能方面与前述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钛及钛合金制造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技术研发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过往公司主要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研发活动和生产经营的增长。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1）产业结构升级加速，向中高端领域发展

过去我国钛合金行业需求以中低端化工、冶金为主，相关中低端产能的快速扩张使得整体行业存在明显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值、减少污染排放等政策的落实，同时在我国“大飞机计划”“空间站计划”“舰船建造计划”等计划牵引下，中高端钛材需求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2021年，我国航空航天、舰船、高端化工等中高端领域的钛材需求总量增加了2.05万吨，同比增长28.5%，产业结构升级加速。目前我国钛合金行业结构性调整初见成效，未来将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进一步向航空航天、舰船

和高端化工等中高端领域迈进。

（2）头部企业优势明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钛合金尤其是高端钛合金生产涉及生产环节多，技术门槛高，固定资产投入大，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钛合金头部企业由于具备相应的资金、技术及市场先发优势，牢牢占据着市场的主要份额。未来随着我国钛合金行业进一步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向中高端领域升级，不具备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的中小企业将被出清，头部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强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化，绿色环保工艺成必然趋势

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制造业与自然、社会协调的重要主题，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成为共识。高端钛合金生产企业开始重视绿色技术在产品工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创新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和装备，不断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优化。绿色环保是发展高端钛及钛合金产品加工工艺的必然趋势。

2、行业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生产的部分高端钛合金材料产品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关键战略材料，主要应用于飞机及发动机等高端装备。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先进金属材料予以支持，具体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相关的产业政策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助力行业内企业快速发展。

（2）市场需求巨大，为行业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际政治与安全局势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国际安全形势面临新挑战。基于我国目前面临的国际局势，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方针指导，我国国防及军队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未来武器装备升级换代、新型号列装及军事演练需求将显著增加，将同步带动钛合金等重要原材料需求的快速放量。

3、行业挑战

随着复合材料、铝锂合金等轻质材料发展，部分钛合金的未来应用将遇到一定的替代挑战。因此，加强新型钛合金研发和应用研究，制造具有高综合性能、结构功能一体化钛合金材料，同时深耕制备技术，实现低成本控制及产品批次稳定性，对扩大高端钛合金的应用领域、提升航空航天用钛合金的性能水平和应用水平等均具有迫切且重要的意义。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湘投军融、青岛华控、珠海三盈和青岛中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SGC90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17
2	湘投军融	SGG865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83
3	青岛华控	SNY4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4	珠海三盈	SSK474	珠海三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58
5	青岛中启	SSA563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P106863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湘投军融、青岛华控、珠海三盈和青岛中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股东所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核查

中泰证券作为金天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

聘请的机构名称	服务事项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咨询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咨询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底稿电子化等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希
吴希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超

陆杨
陆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艺东
冯艺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程超、陆杨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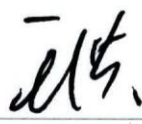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程 超


陆 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 洪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34
声 明.....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6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6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37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37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38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42
一、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42
二、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42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3
一、保荐结论.....	4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43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44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7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5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52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53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53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61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62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释义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孙捷、陈懿作为金天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孙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航无人机 IPO 项目、江航装备 IPO 项目、超卓航科 IPO 项目、新余国科 IPO 项目；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项目、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项目；威海广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联航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航光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富士达精选层挂牌项目；中航西飞重大资产置换项目、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洪都航空资产置换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懿：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鼎智机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绿地集团借壳上市项目、国光 IPO 项目、镇江泛沃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纪家沅作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纪家沅：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航证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曾参与中航无人机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中航证券指定陈兰若、刘智砾、管宏宇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Xiangtou Goldsky Titanium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罗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电话号码	0736-7326908
传真号码	0736-7318996
经营范围	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对外投资（上述生产经营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9,2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9,2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1,111.12 万股且不超过 46,25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直接持有金天钛业 25.41%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系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的重要关联方，具体关系如下：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9.80%的股权，中航证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96%的股权，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的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0.10%的股权并且担任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持股及本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此，中航证券在推荐金天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泰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立项审核流程及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航证券对金天钛业项目完成财务顾问辅导立项。2023

年1月9日，项目组向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门提出保荐立项申请，2023年3月1日，金天钛业项目保荐立项获得通过。

（二）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通过底稿验收及问核环节

2023年3月28日，项目组向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门提交内核申请。2023年4月17日至4月21日，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2023年5月8日，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并将问核表发送各参会人员确认；质量控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金天钛业IPO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2、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

（1）中航证券设立内核小组，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质量控制部、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有关资深专业人员、公司其他部门有关人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以下简称“内核委员”）。内核小组设负责人一名，为公司内核负责人（以下统称“内核负责人”），由公司任命。

（2）中航证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7名（含7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参会委员人数中不包括因利益关系回避表决但列席会议的委员。内核表决票分为“同意”及“反对”两种类型；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内核委员的2/3时，表决结果为通过。发表“反对”意见的内核委员应详细说明理由。对于项目存在重要问题未具备条件于内核会议当场讨论清楚的，内核负责人在征询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决定项目暂缓表决的，待项目组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调并具备清晰结论时，项目组可再次提出内核审核，内核小组将再次进行审核并表决。

（3）内核会议应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当对内核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内核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4) 内核会议后，风险管理部应将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传达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项目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再报告给内核委员，与会内核委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风险管理部在征求并经与会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项目内核环节方为结束。内核小组负责人可指定专人负责内核意见的落实。

3、内部审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航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金天钛业 IPO 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在会上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相关问题的回复，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其中内部委员 7 名、外部委员 2 名，“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对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中航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

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64.66 万元、57,250.46 万元和 70,082.7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29.96 万元、9,499.79 万元和 13,255.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9.94 万元、8,790.42 万元和 10,247.3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注册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钛及钛合金棒材、锻坯及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

公司产品属于《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版）》中的先进有色金属，与《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级产业政策对关键战略材料产业的战略发展部署相契合。

2、发行人具备技术先进性及研发能力持续性

公司聚焦战略性、创新性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研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形成较完整的研发体系及研发队伍，拥有一支60人的专业化创新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保障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5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1项。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14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并先后获得了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4年）、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0年）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0年）等荣誉。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度高韧钛合金、中强度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制备技术，实现了TC18、TA15、TC4等20多个牌号产品的批量生产，有力支撑了我国国防装备的升级换代，保障了我国军工行业急需关键材料的供应。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6,007.53	52,161.17	39,508.09
营业收入	70,082.74	57,250.46	46,164.66
占比	94.19%	91.11%	85.58%

注：公司高端钛及钛合金产品包括钛合金产品和纯钛产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系钛合金产品收入，产品包括高端钛合金棒材、锻坯及零部件

3、发行人技术及产品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

凭借良好的信誉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现有产品已通过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客户认证并批量应用于多型装备。同时，公司坚持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紧密配合下游客户的型号研制并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经过多年持续深耕，公司已成为我国高端钛合金棒材、锻坯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

4、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国防军工装备的更新换代进程加速，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64.66 万元、57,250.46 万元和 70,082.7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3.21%；净利润分别为 2,529.96 万元、9,499.79 万元和 13,255.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8.90%，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与包括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中国兵器等众多知名军工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均为国防军工产业链上的重要参与方，对产品有着严格的技术要求，因其转换成本高，尤其是航空航天领域内的客户，通过认证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及成果转化能力，拥有先进技术，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稳定的商业模式，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系列高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类代码：C324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公司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3 钛及钛合金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造”。根据《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四条，公司属于“（三）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9,822.44万元，大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66%，大于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6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02%，大于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	√是□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31项，大于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6,164.66万元、57,250.46万元和70,082.74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21%，大于20%，且2022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系由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8日，持续经营已满3年。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职能部

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员工花名册、主要合同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取得股东调查表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及银行征信报告等，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

分析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金天钛业目前的股东中，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启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需按照前述相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程序。

公司其余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备案文件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基金编号为 SGC907。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1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经核查，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基金编号为 SGG865。基金管理人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783，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

经核查，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基金编号为 SNY470。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29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核查，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基金编号为 SSK474。基金管理人为珠海三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58，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

经核查，青岛中启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基金编号为 SSA563。基金管理人为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633，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金天钛业的现有股东中，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中启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述 5 家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控制测试、针对性测试、抽样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

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无法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下游客户将对高端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具体表现在均匀性、稳定性等方面。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力，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出现重要工艺、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泄密，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工艺壁垒较高，公司依赖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针对航天、航空、舰船及兵器等下游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并产业化更多的产品牌号，以及对现有牌号产品的制备工艺进行改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技术人员需求旺盛，如不能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保证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稳定，将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决定上游供应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9.45%、69.52%和 72.5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6.06%、67.30%和 70.53%，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与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且公司未能合理调整生产销售安排、寻找替代性方案等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军品市场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军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高端钛合金材料作为关键军用材料，需完成验证评审，验证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在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并进行批量供货。如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通过客户验证评审，将影响公司新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 军品价格调整导致盈利波动的风险

军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采取审价方式确定。价格审定后，除因国家政策性调价，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调整价格外，一定期限内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棒材、锻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商，产品最终用于航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航空锻件厂商根据其下游的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确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协商议价确定。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军方审价确定最终价格。

若未来公司棒材、锻坯产品销售价格受下游客户军品审价影响有所降低或零部件产品中军方审定价格低于合同暂定价格，而原有定型产品应用扩展和新产品定型应用不足以抵消上述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时，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21.29 万元、62,062.66 万元和 80,99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3%、26.80%和 34.5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0%、108.41%和 115.57%。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以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为主，付款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均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公司部分零部件产品涉及军品审价，未来如公司军品审定价格低于结算确定的暂定价格，存在冲减应收账款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74.98 万元、31,540.69 万元和 36,40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6%、13.62%和 15.53%，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订单不如预期导致存货压力，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速受限，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13%、66.77%和 66.09%，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海绵钛、部分中间合金采购价格上涨。如果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16.84 万元、40,780.54 万元和 39,77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17.61%和 16.96%；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22 万元、1,833.09 万元和 7,132.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79%和 3.04%，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5,154.60 万元、5,139.68 万元和 5,290.6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未来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后，固定资产规模、折旧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32%、39.67%和 33.76%，受产品成本、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受到不利冲击、客户提出降价需求、市场竞争加剧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将可能继续下降，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6）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19万元、9,679.26万元和4,033.01万元，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以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为主，付款周期较长。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现金流管理能力或无法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将导致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付款、投资或偿债的需求，进而使公司面临经济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

（1）军工涉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为军品客户提供产品需要相应资质，并且定期接受审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军品资质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续期。如果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军品业务资质无法得到延续，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导致的风险

2019年7月22日，湘投军融与金天集团签署《关于<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湘投军融享有的对赌（回购权）及特殊权利（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席位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9月28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与金天集团、湘投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就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享有的对赌（回购权）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同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金天集团、湘投军融、彭文节、长沙峰华、长沙新凯源及长沙永科签署《关于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享有的特殊权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于2022年12月、湘投军融于2023年1月分别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相关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受理金天钛业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但如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则上述条款效力恢复。

上述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当事人。相关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

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即自动终止。但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公司控股股东金天集团、湘投集团存在按原对赌条款约定回购湘投军融、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钛合金棒材 2,800 吨、钛合金锻坯 200 吨的产能。

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国内军、民用航空产业的重大机遇、公司自身市场开拓情况、项目建设期和逐步爬坡达产等因素，但是该等分析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产能未及时消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消化新增产能有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航空航天等相关行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着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钛及钛合金行业及其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

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市场集中度高及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因此其市场对相关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特别是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容量直接制约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际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的大背景下，国家对军用飞机的需求旺盛，但是未来军用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军用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特别是在航空领域，国内能够生产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材料的企业主要是本公司、西部超导（688122.SH）和宝钛股份（600456.SH）。作为重要的上游材料，叠加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将吸引更多材料行业竞争对手进入，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收入规模、利润空间可能会受到竞争对手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国家秘密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财政补贴风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财政补贴、项目补贴、产业支持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对各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贴	1,716.65	560.68	183.47
利润总额	14,966.26	10,683.77	2,674.65
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47%	5.25%	6.86%

上述政府补助系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鉴于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决定，政府有关部门可能会因政策变化而决定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公司无法保证政府补助的持续性，若未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项目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前瞻性描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虽然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发行保荐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4、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为钛及钛合金棒材、锻坯及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及兵器等领域。公司秉承“解决产业发展瓶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经营理念，以差异化竞争和技术服务开拓市场，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我国高端钛合金棒材、锻坯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

发行人紧密围绕国家战略，瞄准我国高端装备领域市场，始终坚持产品、技术创新，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重点型号装备关键材料的研制生产任务，形成了科研生产一体化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钛合金材料领域参与制定了 14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拥有已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并先后获得了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

发行人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自主研发的 TC18、TA15、TC4 等 20 多个核心牌号产品的批量生产并应用于多款型号装备上，其中 TC18 棒材性能国内先进，已成为部分型号的钛合金主供材料；TB17 超高强韧钛合金在强韧度指标上实现了国内首次突破，替代了某新型战机超高强度钢材料；TC32 低成本中强高韧钛合金综合性能指标优于现役中强结构钛合金，有望成为下一代战机主干结构材料，有力支撑了航空装备的升级换代。

发行人依托棒材及锻坯业务的丰富市场经验及产品优异性能优势，对海装及兵器领域下游衍生零部件业务进行了重点研发和市场开发，报告期内已实现在中国船舶下属单位的多型装备跟研及部分型号的批量供货，其中已实现批量供货的 JT18 钛合金高压气瓶，性能优异，耐腐蚀性强，首次实现了对某型海装装备上钢制气瓶的替代。

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中国兵器等众多军工集团和三角防务

(300775.SZ)、派克新材(605123.SH)、航宇科技(688239.SH)等知名上市锻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生产的部分高端钛合金材料产品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关键战略材料,主要应用于飞机及发动机等高端装备。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先进金属材料予以支持,具体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相关的产业政策为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助力行业内企业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国际政治与安全局势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国际安全形势面临新挑战。基于我国目前面临的国际局势,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方针指导,我国国防及军队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未来武器装备升级换代、新型号列装及军事演练需求将显著增加,将同步带动钛合金等重要原材料需求的快速放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市场地位,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股东穿透核查服务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纪家沅

保荐代表人:


孙捷


陈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阳静

内核负责人:


吴永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阳静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陶志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陶志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在此授权公司孙捷、陈懿担任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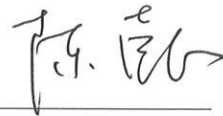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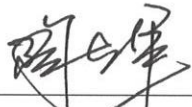


孙捷



陈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陶志军

